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9 月 0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优悦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0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09 月 0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09-08
赎回起始日	2022-09-08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09-08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09-08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月度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 2021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7 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2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2022 年 09 月 08 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月度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每次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 2022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如下表：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 万	0.80%
	100 万≤M<300 万	0.50%
	3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 日	1.50%
	Y≥7 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5.1.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其中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1.1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管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因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8.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影响因素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

8.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客服热线：400-00-95526

官方网站：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06 日

关于新增创金启富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创金启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创金启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创金启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锦程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7221
2	上投摩根锦程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143
3	上投摩根锦程积极成长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9161
4	上投摩根慧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8
5	上投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0475
6	上投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0555
7	上投摩根远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10
8	上投摩根鑫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904
9	上投摩根沃享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4261
10	上投摩根沃享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4262
11	上投摩根月月盈 30 天滚动持有发起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4297
12	上投摩根月月盈 30 天滚动持有发起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4298
13	上投摩根博睿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	015359
14	上投摩根博睿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类份额	015360

同时，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创金启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参加创金启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自公告之日起，活动时间如有变动以创金启富最新公告为准。

二、优惠活动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费率优惠。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产品以及具体折扣费率请以创金启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创金启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创金启富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创金启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创金启富的相关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创金启富。

2.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的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关于新增汇成基金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汇成基金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汇成基金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 E 类份额	000857
2	上投摩根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5366
3	上投摩根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5367
4	上投摩根瑞泰 3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8759
5	上投摩根瑞泰 3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8760
6	上投摩根瑞盛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95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efunds.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渤海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由渤海证券代销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起，投资者通过渤海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 1 折起的折扣幅度，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详情以渤海证券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详情以渤海证券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渤海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渤海证券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渤海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渤海证券规定为准。

2、渤海证券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ewww.com.cn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6 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泰信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经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433
2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8434
3	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257
4	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7258
5	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	006430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2 年 9 月 7 日（含）起，投资人通过泰信财富（www.taixincf.com）申购、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定投、转换费率实行最低 1 折优惠。若原申购、定投、转换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折扣比例以泰信财富页面公示为准）

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30）暂不参加此次泰信财富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泰信财富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泰信财富正式代理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结束时间及优惠措施以泰信财富安排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vstonefund.com

客服电话：021-60431122

2.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客服电话：4000048821

四、重要提示

1. 代销机构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代销机构所有。

2.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我司及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6 日

关于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2 年 9 月 8 日（含）起继续对本集合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22 年 9 月 8 日（含）起，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含）止，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继续按 0.15%/年执行。

二、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电话咨询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查询：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三、风险提示

1、管理人提示投资者，申购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人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2、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6 日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限制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2 年 09 月 0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9701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09-08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09-08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集合计划平稳运作，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 A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132	9701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起，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将调整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的大额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限制，调整为“单日单个集合计划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金额分别不超过 1000 元（含）”。届时起，如单个集合计划账户单日累计申请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0 元（不含），则对该类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0 元（含）的申请金额予以确认。若存在单笔申请金额累加后超过 1000 元（不含）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金额累加后不超过 1000 元（含）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管理人有权拒绝。本集合计划 A 类、C 类份额分别进行判断。

（2）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起，恢复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大额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限制申购金额上调为 500 万元，即“单日单个集合计划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金额分别不超过 500 万元（含）”，届时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3）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集合计划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投资者亦可拨打管理人的服务热线：021-20361067 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06 日

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9 月 0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40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关于 2022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1〕90 号）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09-07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A	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083	01408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自 2022 年 9 月7 日起，对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单个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不得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则 10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00 万元（不含）的部分将确认失败。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 2022 年 9 月 7 日起暂停大额申购期间，单个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不得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stocke.com.cn 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345 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06 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分子冒用“中航基金”名义进行诈骗的风险提示

近期，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有不法分子冒用“中航基金”名义，通过网页和微博等渠道散播错误信息，诱导投资者按打虚假客服电话及虚假“还款电话”，骗取投资者钱财。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维护本公司声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本公司唯一官方客服电话为 400-666-2186，其他客服电话均为假冒，任何以本公司名义公布的虚假客服电话均与本公司无任何关系，本公司对此类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内 10 层 B1001 号

分公司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分公司营业场所：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 5 楼 508 室乙

官方网站：www.avicfund.cn

客服邮箱地址：services@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本公司设有微信服务号“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订阅号“中航基金”和微信视频号“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应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或官网列明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基金托管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其中上市基金还包括相应的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规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四、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假冒本公司、本公司员工等进行诈骗或开展其他非法活动的单位或个人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五、本公司敦请投资者提高对诈骗等非法活动的警惕和识别能力，切勿轻易点击陌生链接、扫描陌生二维码、向陌生账户汇款等，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等不法行为或已遭受资金损失，请主动向当地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6 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肯特瑞基金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起，本公司新增肯特瑞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335
2	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824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客服电话：95118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肯特瑞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6 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9 月 0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